

在期待與適性之間， 陪孩子學習甘心服事

文、圖／北區宗教小組策劃 何其偉撰稿

當聖工成為 學員成長中的「階段任務」

聖經提到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（彼前四10），不過教會對於學員們的期待往往是多方面的，除了真理的學習，也盼望他們能逐漸參與各樣聖工。這些期待本是為了幫助學員在信仰中成長，也是成為宗教教育體系下必須學習的階段與任務。然而，在如今極度重視個人意願與主權的社會環境下，學員的表現若不符合期待，好像就是不屬靈、不合群，應該被「極力」勸導。只是，這樣的成長結果，究竟是符合大人的期待，還是真正幫助學員成為神所喜愛的樣子呢？

「適性」不只是現代教育的概念，更是教會在陪伴學員信仰成長時，需要謹慎思想的課題。在實務上，我們常說要盡自己所長、按著恩賜來服事神；只是這樣的觀念到了實際安排時，往往變



得有些模糊。首先可以思考一個問題：聖工是可以選擇的嗎？聽到這樣的問題，直覺反應就是不行。至於為什麼不行？因為聖工是為神做的，不該隨喜好和心情而定。

這樣的想法固然有其道理，卻也容易把學員的想法，誤認為只是膚淺的選擇，而忽略他們背後可能有的害怕、壓力或對事奉的「無感」。如此，學員往往只能被動接受安排，而真正的「決定權」似乎要等到長大後才能擁有。

面對這樣的問題，教員常以鼓勵取代理解，告訴學員可以向神求恩賜（林前十四12）；或許這樣能造就一批符合期待、願意承擔任務的學員，卻未必能幫助他們在真實的信仰狀態中，甘心樂意地做聖工。

那麼，什麼時候開始留意，讓學員在信仰中能「適性成長」才是合宜的呢？這個問題或許沒有明確的答案。過度依照個性安排聖工，學員容易缺少某些聖工的操練和參與感，容易逐漸地脫離群體。而錯誤的引導，則會使學員只隨自己的喜好或意願追求信仰；然而完全忽略適性的引導，教員也無法預期學員內心真實的想法與壓力。

到了青年階段，這些感受可能直接反應在行為上，產生叛逆，甚至離開教會；乖巧一點的學員，雖然留下來，卻也可能對做聖工沒有體驗或不知為何做，總覺得時間到了、被安排了就去做，卻不一定真正明白服事的意義。適性的教導雖未有一個明確的起始點，但教員應該提早去觀察學員。重點不

是急著讓他們選擇聖工，而是先看見其想法與信仰的狀態。

適性不是放任，而是看見學員的內心

理解適性對學員信仰成長的意義，不是無謂地放縱，而是更深入的引導，也更需要了解學員的內心世界。

曾經某個兒教班級的學期方針，是鼓勵學員積極爭取，不論是課堂參與、背誦聖句、作業筆記等表現，教員們都盡可能給予鼓勵，也準備了豐富的獎勵，希望藉此激起課堂內的良性的競爭。果然，大部分的學員開始會互相提醒，甚至因小小的比賽，變得比平常更活躍、更積極參與，而這樣的教學方式也持續了幾季。

正當教員開始規劃新的班級目標時，卻突然傳來一個消息：某個學員因為承受不住這種比較、競爭的氛圍和壓力，決定離開原本的班級，去參與鄰近教會的兒教組。詢問後才發現，這個本就安靜乖巧的學員，所期待的只是一個溫和的環境，只要聽老師上課和小朋友和諧的互動就好；但在課堂中被鼓勵競爭的環境下，讓他逐漸感到壓力與不適應。

這樣的教學方式並不一定有偏差，對許多學員也確實有激勵作用；只是當教員只看見整體氣氛變得活躍，卻沒有察覺個別學員

內心的壓力時，原本出於善意的安排，也可能成為學員信仰成長中的重擔。適性並不是降低要求，而是提醒教員在設計任何引導方式時，都需要多看一步：這樣的方法鼓勵了誰，又可能使誰感到沉重？

從學員目前的信仰狀態開始

為了避免適性流於放任或做聖工安排只剩要求和責任，教員首先要做的，是透過溝通了解學員目前的信仰狀態。學員對信仰的認識，是否仍停留在「父母的神」？或者已經開始將信仰看作自己的責任，願意思考自己與神、與教會之間的關係？這些問題會影響教員接下來如何安排、鼓勵與引導。

若學員對做聖工仍表現出制式化，甚至是無感的階段，其實不必急著對他有過高的要求，而是可以先透過鼓勵與環境的誘因，引導他羨慕善工。在不失敬虔的原則下，先讓學員願意留在群體中，對教會產生歸屬感，也許比立刻要求他有成熟的服事心志更重要。

曾經遇到一個不擅長領詩的四年級學員，對於班級安排的領詩總是不情願，也常因害怕而想逃避當天的聚會。當時教員沒有急著把他的反應解讀為不願服事，而是先嘗試了解他害怕的原因，並在整年度中盡可能提升他的領詩能力，卻不急著對他的表現有過多要求。

適性並不是降低要求，而是提醒教員在設計任何引導方式時，
都需要多看一步：這樣的方法鼓勵了誰，又可能使誰感到沉重？

到了五、六年級時，他的身分開始轉變，成為班上其他學員的學長姐，教員也趁著這個機會給予鼓勵，幫助他建立自信。當他發現自己也能成為別人的榜樣時，原本的害怕慢慢轉為願意嘗試；適當的榮譽感，也使他在聖工上的表現變得更加積極。這樣的轉變不是因為教員一開始就提高標準，而是先接住他的害怕，再等待合適的時間，引導他從被要求，慢慢走向願意主動服事。

當學員已經開始在信仰上有自己的想法，教員就可以進一步與他談論做聖工的態度。例如：為什麼選擇做？做與不做的差別在哪裡？若做了聖工，卻帶著勉強、怨懟或輕忽的心態，又會對自己與群體造成什麼影響？這些問題不是為了讓學員替自己找理由，而是幫助他先建立正確的服事觀。若學員只是被要求去做，卻沒有被引導去思想為何而做，久了之後，聖工很容易變成形式化的任務，而不是在神面前甘心的服事。

所以，教員不能只看學員有沒有做聖工，也要關心他是用什麼心態來到神面前。就如以利祭司放任兩個兒子輕慢事奉神，聖經所責備的不只是學員的行為，也提醒負責教導與看守的人需要盡責任（撒下二17）。學員若帶著錯誤的心態服事，教員不該只是繼續安排，而是要回到信仰的根本，幫助他重新思想服事神的意義。

讓恩賜成為合宜的服事

若學員對於聖工已有較正確的思想，也願意在神面前承擔服事，這時才比較適合進

一步討論適性的安排。曾遇過一位個性內向的學員，不擅長分享，也不習慣面對群眾，卻在司琴上有很好的恩賜，自己也樂意以彈琴來服事。因此，國中以後他開始大多被安排在司琴相關的聖工上，而較少接觸領詩、翻譯等直接面對眾人的服事。

這樣的安排，剛開始難免會引起同儕的不理解：為什麼他都不用做其他的事工，只要司琴？教員若能合宜引導，就能幫助學員們明白，適性不是讓某個人少承擔，而是讓每個人在神所賜的恩賜中學習盡力；同時也讓他們看見，別人在不擅長的領域裡，可能也有我們不知道的難處。當學員們能逐漸放下比較，不再互相計較，反而更能在群體中學習彼此體諒、彼此配搭。

適性成長並不是要學員照著自己的喜好選擇性服事，也不是讓教員完全按照學員的性格來安排聖工。真正的適性引導，是在宗教教育的過程中，先看見學員目前的狀態，再逐步帶領他思考服事的意義。

當學員對信仰的體會還很薄弱仰時，教員可以先幫助他建立歸屬感，在不失敬虔的原則下慢慢參與；當學員開始能自我思考時，再進一步引導他在恩賜、責任與群體需要之間學習選擇。

如此，學員所走的信仰道路，才不會只是完成大人眼中的階段任務，而是在神面前逐漸學會甘心承擔，成為祂所喜愛的樣子。

